

號碼可攜服務之特別條款及細則

1. 除非另有明確陳述，本特別條款及細則用詞之含意與香港寬頻企業方案之一般條款及細則（請瀏覽 http://hkbnes.net/tnc/T&C_Chi.pdf）。
2. 客戶要求供號網絡營辦商（「供號網絡商」）及香港寬頻及/或第三方供應商由有關指定生效時間（「指定生效時間」）起，將原有電話號碼（「該電話號碼」）攜帶至香港寬頻及/或第三方供應商的網絡。
3. 繫於該電話號碼成功攜帶至香港寬頻或第三方供應商的發生，供號網絡商就該電話號碼提供之話音／數據／圖文傳真服務將於指定生效時間起終止。至於供號網絡商是否繼續提供任何其他服務（如有），將視乎供號網絡商就該等服務訂明的適用條款及細則而定。
4. 客戶明白攜帶該電話號碼並不影響於成功攜帶該電話號碼之前客戶根據供號網絡商適用之服務條款及細則對其的責任。
5. 客戶明白於該電話號碼由供號網絡商攜帶至香港寬頻期間或第三方供應商，客戶將未能使用該電話號碼，包括但不限於撥出電話及接聽來電。
6. 指定生效時間須視乎供號網絡商有否確認服務表格所載的資料、供號網絡商和香港寬頻之間的技術安排，以及所有適用之條例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由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並不時更改的以數據庫解決方案處理電話號碼可攜的程序。
7. 客戶明確授權香港寬頻可經合理考慮後視屬適當而更改指定生效時間。
8. 客戶同意並確認供號網絡商、香港寬頻及第三方供應商毋須就其或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因服務申請及有關攜帶號碼之安排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直接或間接）向其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合約、侵權或其他法律責任，惟法律所不能豁免的責任除外。
9. 客戶同意在服務表格內所披露的任何資料可提供予就處理該申請而可能需取用該等資料的一切有關人士。
10. 客戶確認及聲明於服務表格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均準確無誤，客戶須就其違反此條款所引致的任何費用、索償、索求、責任及開支負上全責，並向香港寬頻、供號網絡商及第三方供應商作出完全彌償。
11. 若客戶於指定生效時間前 1 個工作天要求取消或更改此項攜號申請，客戶須直接與供號網絡商聯絡。